



2022-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项规则

所属类别：戏 剧 类

赛项名称：舞台剧表演

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专家委员会制定

舞台剧表演

一、范围

1. 组别：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专、职高）。
2. 参赛人数：2-5 人/团队。
3. 指导教师：1 人（可空缺）。

二、报名

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（www.qgmlc.com）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，审核通过后具有参加初赛资格。

三、赛制

（一）初赛

1. 形式：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线上答题，限 1 次答题机会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。
2. 题型：音乐素养基础客观题，包括但不限于视唱、听辨、中外音乐史、中国古诗词赏析等。
3. 时长：限时 30 分钟/组别。
4. 评比：系统自动评分，取团队成员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，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名并产生入围复赛的团队，若最终得分相同，团队成员平均用时少者排名靠前。

（二）复赛

1. 形式：入围团队须登录大赛官网提交作品视频（视频相关说明另行通知），限 1 次提交机会，旨在考察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表演能力。
2. 要求：限音乐剧，表演一部或一段相对完整的自选剧目，风格不限、伴奏不限，限时 10 分钟以内。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复赛奖项及入围全国决赛的团队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------	------	------

剧目编排	主题突出，结构严谨，剧情设定符合逻辑，人物关系明确。	15.0 分
演唱音准	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准确。	30.0 分
演唱技巧	演唱姿态正确，合理运用呼吸、共鸣，咬字吐字清晰、准确，细节处理得当。	25.0 分
演唱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。	20.0 分
舞台表现	舞台肢体动作、语言表达、表情情绪生动准确，表演节奏张弛有度，选手之间配合默契。	10.0 分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全国决赛

1. 形式：入围团队现场展演一部或一段相对完整的自选剧目，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。

注：音频伴奏（大赛官网提交，MP3 或 AVI 格式），自带道具、妆发和演出服。

2. 时长：限时 10 分钟以内。

3. 评比：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全国决赛奖项。

评分项目	评分参考	单项满分
剧目编排	主题突出，结构严谨，剧情设定符合逻辑，人物关系明确。	15.0 分
演唱音准	音调、音高、节奏、强弱准确。	30.0 分
演唱技巧	演唱姿态正确，合理运用呼吸、共鸣，咬字吐字清晰、准确，细节处理得当。	25.0 分
演唱音色	音色优美，旋律流畅，富于变化。	20.0 分
舞台表现	舞台肢体动作、语言表达、表情情绪生动准确，表演节奏张弛有度，选手之间配合默契。	10.0 分
注：团队准备完毕后，工作人员口令示意“开始”即计时，超时叫停但不扣分。		

4. 奖项：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四、其他

1. 每人限参加 1 个赛项、1 个团队，严禁重复、虚假报名。
2. 参赛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（教委、教育厅、教育局）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。
3. 参赛选手可同校组队参赛，亦可地级市内跨校组队参赛；不得跨组别参赛，不得跨省、跨地级市组队报名参赛。
4. 作品须未公开发表过，如涉及抄袭、侵权，将取消作品评比资格并由参赛选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5. 凡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，并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、展示和传播的权利。全国组委会拥有展演所有音像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传播权。